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96)府法三字第 0963069570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二、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三、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95)府法三字第 0953297460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四、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4762700 號函發布「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五、臺北市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100925 號函。
- 六、臺北市教育局 113 年 5 月 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58496 號函。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

參、原則：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對於學生之懲處，應有助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四、重視學生個別差異，並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五、尊重學生意願。
- 六、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肆、獎懲依據：

學校對於學生獎勵案件，應以公開表揚為原則。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時之年齡。
 - 二、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 三、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四、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五、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與損害。
 - 六、行為人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七、行為人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八、行為之次數。
 - 九、行為後之態度。
 - 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

伍、獎勵方式：

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獎勵。
- 二、公開場合表揚。
- 三、登載於學校公佈欄或刊物表揚。
- 四、頒發獎狀或獎章。
- 五、頒發獎品或獎卡。
- 六、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加分。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陸、懲處之正當法律程序

一、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

及處罰之手段。

- 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 三、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柒、一般懲處方式：

- 一、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 (一) 劍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 (二) 站立或靜坐。（於教學現場內，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三) 增加作業。（不得超過 60 分鐘）
- (四) **在教室內調整座位。**
- (五) 適時隔離自省。（於教學現場內，每次兩堂課為限）
- (六) 移請學務處、輔導室或教務處處理。
- (七) 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於下課或午休時間實施）
- (八)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九)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十) 通知監護人，要求賠償（或修復）所造成之學校或他人財物損害。
- (十一) 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經其他教師同意，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三) 實施個別輔導。
- (十四) 轉介輔導。
- (十五) 列入日常生活紀錄。
- (十六)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 二、學生反映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不適，或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暫停處罰。

- 三、依前述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特殊措施：
 - (一) 心理輔導。
 - (二) 改變學習環境(轉校)。
 - (三)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四)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五) 其他適當措施。

捌、特殊管教措施：

一、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

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一) 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二)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三)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四)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五)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

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卻有不適，英及調整或停止。

（六）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項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並應持續追蹤輔導，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三、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干擾教學活動，甚至人身安全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四、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前兩項須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卡帶。
-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其他違禁品。

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五、其他懲處相關規定：

- （一）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二）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 （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玖、單位權責：

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如下：

- 一、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 二、一般懲處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 三、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 (一)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 (二)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三)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 (四)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 (五)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六)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事實存在者。
- (七)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拾、獎懲管委員會：

一、組織：

- (一) 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宜，應設學生獎懲管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管會）。獎懲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九八月改聘，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活教育組長。
 2. 教師代表三人。（低、中、高年級各一人）。
 3. 家長會代表三人。
 4. 學生代表二人。
- (二)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 獎懲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四) 獎懲管會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

二、任務：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三、決議：

- (一)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二)獎懲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三)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獎懲管會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四、其他規定：

- (一)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應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 (二)獎管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 (三)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 (四)學生獎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五)獎管會審議獎懲與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六)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 (七)獎懲管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 (八)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九)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覆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 (十)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五、申訴辦法：

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拾壹、本規定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拾貳、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